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 万元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主体：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借款期限：三年期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